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7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朱蔡鳴鳳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李佩詩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  
郭立誠先生,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唐智強先生, JP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  
周淑貞女士, 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祝彭婉儀女士, JP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黃繼兒先生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鍾小玲女士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蘇植良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蕭慕蓮女士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陳淑華女士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梁永恩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周舜宜女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駐京辦主任  
曹萬泰先生,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鄭偉源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譚惠儀女士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潘太平先生

#### 議程第VI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  
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  
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女士

議程第VI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03/10-11 —— 2011年4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5月17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481/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481/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7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進度報告；及
- (b) 有關貿易自由化協議的原產地規則的法例修訂。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7月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與紡織品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及"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的兩項增訂議程項目。)

4. 主席告知委員，創新科技署建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7月7日下午12時45分參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香港科學園。待接獲創新科技署的正式邀請，秘書處便會告知委員參觀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1年6月23日透過立法會CB(1)2569/10-1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參與2011年7月7日的參觀活動。)

#### IV. 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和匯兌補償津貼

(立法會CB(1)2481/10-11(03)——政府當局就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和匯兌補償津貼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租金津貼機制檢討結果及政府當局就改良現時派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和借調海外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制度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准許駐外人員彈性選擇匯兌補償津貼計劃所涵蓋薪金百分

比的建議。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481/10-11(03)號文件)。

## 討論

6. 林大輝議員就建議的租金津貼額如獲採納而將節省的210萬元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過往不同地點的租金津貼額按不同原則釐定。由於沒有劃一和特定的方法調整租金津貼，某些派駐城市的租金津貼額已經與樓宇租賃市場的變動情況脫節。此外，不同派駐城市的租金津貼架構各異。對於新派駐城市或現有派駐城市的新設職級，當局沒有劃一的方法釐定租金津貼額。建議的新制度可提供一套客觀標準，用以釐定所有租金津貼額，而且適用於所有職級的公務員。如採納建議的租金津貼制度，部分人員的津貼額會減少，部分則會增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為避免對已在派駐／借調城市覓得居所的現職人員造成財政困難，政府當局建議制訂豁免安排，假如有關人員的租金津貼額有所減少，便容許他們繼續按現時金額領取涵蓋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津貼，直至他們遷往另一居所，才採用新的津貼額。

7. 林大輝議員就預設數個納入匯兌補償津貼計劃保障範圍的薪金百分比(即薪金的25%、50%或75%)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75%的薪金百分比經財務委員會於1991年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政府當局近年收到駐外人員對匯兌補償津貼計劃保障範圍設定為薪金75%提出的意見。部分人員認為這個指定百分比過大，要求當局考慮彈性放寬規定，讓他們可按個人需要，決定把多少薪金納入計劃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已檢討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安排，並考慮准許有關人員彈性選擇把多少薪金納入計劃的保障範圍的優點。由於計劃的性質是要保障有關人員不會因匯率波動的影響而蒙受匯兌損失，政府當局建議預設數個納入計劃保障範圍的薪金百分比(即薪金的25%、50%或75%)，供有關人員選擇。

8.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新租金津貼機制及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新安排。就匯兌補償津貼計劃而言，她詢問人員在擔任有關職位期間可否選擇不同的薪金百分比。她亦詢問如現職駐外人員獲延長任期，匯兌補償津貼計劃所作的安排。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駐外人員一經決定是否參加匯兌補償津貼計劃及計劃保障範圍的薪金百分比，便不能在擔任有關職位期間予以更改。政府當局建議，新安排應適用於由將來某指定日期起獲得書面通知派駐／借調外地的人員。這包括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派駐另一境外辦事處的連續任期書面通知，但不包括在同一職位繼續工作的延長任期書面通知，或在同一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的連續任期書面通知。然而，如有人員特別要求重新選擇在延長任期或在同一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的連續任期內的匯兌補償津貼安排，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目前任期未滿的駐外人員將不受影響。

10. 張宇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改良現行租金津貼機制的建議及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擬議安排。他認為確保駐外人員把薪金兌換為派駐國家的貨幣時，其價值不會因港元貶值而減少，是很重要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駐海外經貿辦的現職人員無須在派駐國家繳納薪俸稅。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租金津貼機制及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新安排。

## 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立法會CB(1)2481/10-11(04)——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81/10-11(05)—— 政府當局就政  
號文件 制及內地事務  
局提供的特區  
政府駐內地辦  
事處工作報告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81/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經濟貿  
易辦事處及香  
港特區政府駐  
北京辦事處的  
工作擬備的文  
件(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481/10-11(04)及(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的工作。

13. 關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工作的進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匯報，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成員將進一步討論如何在2011年12月中世貿組織第八次部長級會議前，最有效地推展多哈發展議程。駐日內瓦經貿辦將繼續推動談判達致成果及保衛香港的貿易利益。

14.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匯報，3個駐美經貿辦着力推廣香港擔當中國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特別是介紹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可為美國企業帶來的好處。這個信息引起許多聯絡對象來港投資的興趣，金融和貿易界反應尤其熱烈。駐當地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亞洲葡萄酒貿易、貯存及集散中心的地位。

15.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匯報，除了密切監察對香港經貿利益有影響的發展以外，駐歐洲經貿辦曾舉辦研討會及各類宣傳活動，以促進香港與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相關的經貿辦亦繼續在歐洲推廣香港電影及展示香港藝術文化之都的面貌。

16.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匯報，駐多倫多經貿辦繼續推介香港的商機，尤其是香港的優勢及加拿大企業如何可成功利用香港作為開拓亞洲市場的平台。駐多倫多經貿辦亦繼續促進香港與加拿大的文化和教育聯繫，提升香港在加拿大的形象。

17.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匯報，駐新加坡經貿辦繼續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地區宣傳香港，特別介紹香港擔當中國全球金融中心的重要角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帶來的新貿易和投資機會，以及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計劃。

18. 駐京辦主任匯報，駐內地經貿辦的工作重點將會是推動內地港資企業的業務發展，同時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相關機遇。

## 討論

19. 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感謝駐多倫多經貿辦的袁黃潔玲女士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4月到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期間，致力為代表團成員提供協助。

20.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回應張宇人議員有關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的提問時表示，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密切注視美國的經濟發展，並與美國政府(包括聯邦儲備局)保持緊密聯絡，以進一步瞭解美國的取態。現時沒有跡象顯示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

21. 至於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泄漏事件發生後，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香港駐

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表示，日本政府指當地已制訂嚴格的安全標準及保障措施，確保在當地市場出售及從日本出口的蔬菜、海鮮及其他食品的安全。駐東京經貿辦一直密切留意日本當局就食物的放射性污染物水平每日公布的測試結果，並已把有關資料轉告香港特區政府。

22. 林大輝議員察悉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及關係日趨密切，並關注到撥給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於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動香港與內地西部地區的經貿合作。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駐京辦及3個駐內地經貿辦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撥款逾1.2億元，而這些辦事處的資源多年來不斷增加。政府當局將視乎情況檢討撥給這些辦事處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他補充，駐粵辦已成立深圳聯絡組加強港深合作。政府當局日後評估是否需要於內地成立更多聯絡組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內地將來的發展及可運用的資源。

24.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補充，駐成都辦透過參與及組織各種經貿活動、搜集並向港資企業發布最新信息，以繼續支持在其負責區域內營運或擬於有關區域內營運的港資企業。駐成都辦亦將繼續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的首選投資地。

25. 方剛議員詢問內地港資企業遇到有關出口到美國的問題時，當局向該等企業提供的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會盡力提供協助。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補充，由於美國和中國是香港兩大貿易夥伴，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密切留意兩國的經貿關係發展。對於可能直接影響香港的貿易事宜，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與美國政府、國會和商界保持緊密聯絡，以闡釋香港的立場。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補充，駐粵辦將繼續積極協助港資企業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它們普遍關注的問題，並跟進這些問題的進展，例如勞動保障

政策、企業轉型升級、拓展內銷市場、紡織品出口安排及產品安全政策等。

26. 至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把方剛議員的查詢轉介稅務局，以便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於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內地稅項及怎樣計算"停留"在內地或香港的天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779/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向被羈押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駐京辦和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會負責處理入境相關事宜的查詢，並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被羈押的居民。

28. 陳偉業議員問到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的其中一個重要職能是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傳遞香港是內地企業擴展業務和進軍海外的理想平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於過去3年曾協助約150家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開業。駐京辦主任表示，投資推廣署已調派一隊員工分別到駐京辦及3個駐內地經貿辦專責進行投資推廣工作。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過去12個月，駐粵辦與內地企業會面共319次，就它們赴港開展業務提供諮詢及協助。在這期間，駐粵辦促成了96個潛在項目及33個活躍項目，並完成了17個項目。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列出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收到的香港居民求助數目，以及有關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投資推廣工作的統計數字，以便委員參閱。

## VI.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 (立法會 CB(1)2481/10-11(07)——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日本地震對香港企業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481/10-11(08)——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223/10-11(01)—— 方剛議員於2011年4月13日的來信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2481/10-11(09)——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小組委員會的轉介文件,內容有關向受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影響的行業提供財務支持)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9. 應主席邀請,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 即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增撥10億元, 以及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由現時的20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 工貿署署長亦向委員匯報日本地震及相關核事故對香港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影響, 以及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這困難時期而推出的支援措

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481/10-11(07)號文件)。

### 討論

30. 方剛議員察悉，日本危機於2011年3月發生後，某些依賴由日本進口原材料及部件的製造業(例如手錶、電子、汽車等)，其生產或會因日本的供應情況不明朗而受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協助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80%的信貸保證。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出特別信保計劃這項有時限的措施，目的是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當局察悉，日本危機對銀行是否願意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沒有特別影響。部分界別感到憂慮，並表示正面對財政／現金周轉問題。有見及此，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後，於2011年5月30日公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一項特別安排，協助受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度過困難時期。合資格的企業如申請年期為3年或以下的貸款，可獲豁免3個月的擔保費；如貸款年期為3年以上，則可獲豁免6個月的擔保費。這個特別安排已於2011年6月1日實施，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這項措施可以為受日本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林健鋒議員歡迎當局在融資擔保計劃下作出特別安排。

32. 工貿署署長補充，為協助受影響的製造業，政府當局已向日本政府反映業界要求取得更多有關日本供應情況的資訊。當局已第一時間向受影響的業界發放日本政府提供的資訊。根據日本政府的通報，事件所帶來的影響開始漸趨穩定，而日本的製造業生產活動亦逐漸恢復。政府當局會與日本政府及本港業界繼續保持聯繫，以便業界得悉最新情況。

33. 主席表示，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下稱"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多項有用的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其服務，藉此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及協助它們提高競爭力。

34. 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諮詢中心現時會向數目眾多的中小企業會員發放有關其服務的資訊。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回應時表示，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多元化的資訊及諮詢服務。關於諮詢服務，中小企業如遇到營商疑難，可透過諮詢中心的"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安排約見各界的顧問專家，藉此取得專業意見。諮詢中心亦推出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新進的中小企業東主，以一對一的形式免費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請教營商技巧。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諮詢中心的服務。

35. 工貿署署長補充，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並會為中小企業提供有用的資訊及意見。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額外注資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維持其運作。

## VII.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年度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481/10-11(10)——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2011年度  
研究及發展中  
心進度報告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481/10-11(1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在創新  
及科技基金之

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與研究及發展中心作出介紹

37.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481/10-11(10)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5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在2010-2011年度的營運情況。

38.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感謝委員對研發中心的支持。他表示，研發中心旨在成為產業與大學進行研發合作的中心點。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而言，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是新興領域，已廣泛應用於研發院重點發展的市場範疇，例如可再生能源、顯示及固態照明、環境科技、建築材料、醫療儀器及保健材料。

39.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部分項目的商品化進度，包括有助發光二極管電燈散熱的專利"鳥籠"燈殼技術、第一代電子書MyID、第二代電子書"易學夥伴"、試用作走廊照明的發光二極管電燈、由房屋署使用的智能感應燈光控制模組及由路政署於若干公眾道路試用的發光二極管路燈。他補充，應科院與成都一間公司簽署協議，共同開發高速資料處理集成電路模組，計劃未來數年用於中國高速鐵路的通訊系統。

### 討論

40.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研發中心應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高業界對研發中心角色及工作的認識，並增加業界的參與。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紡織及成衣業已非常成熟，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



"成衣研發中心")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相對較慢。以業界贊助水平來說，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5間中心當中表現最佳，可能是由於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是新興領域，已廣泛應用於研發院重點發展的市場範疇，因此其進行的項目有很大的潛在需求。政府當局曾協助研發中心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聯繫，以探討合作機會，並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提供所需的撥款，範圍涵蓋樣板／原型的製作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行業協會進行的試用計劃。當局希望通過試用(由政府及公營機構進行)提供"參考"評價，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讓新技術進入公開市場。

42. 至於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的應用，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應科院正與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合作開展多個有良好機會獲應用的項目。路政署轄下一個維修站已安裝6支發光二極管街燈樣板進行試用。應科院亦提供了用於走廊照明用途的發光二極管電燈樣板，供房屋署試用。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現正與運輸署合作推行試用計劃，在選定路線的18輛專線小巴上安裝交通資訊顯示儀原型。

4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每年舉辦創新科技月，安排各式各樣的活動供公眾和業界參與，包括路演、展覽、研討會、創意工作坊及大型嘉年華會等。創新科技月旨在於社會推廣創新科技文化，並為業界進一步開拓創新科技交流平台。她補充，香港理工大學在創新科技署及深圳當局的支持下，將於2011年7月8日舉辦《科技創新，合作共贏——深港合作交流會》。交流會旨在推動"深港創新圈"成為創新科技合作的樞紐，以促進這個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並推動創新圈成為進軍內地的平台，以加強該區的增長及競爭力。

44.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創科基金過往的評審準則主要集中於科學／技術方面，而經修改的創科基金評審框架已擴大至包括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具備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就申請創科基金撥款的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

而言，如有關公司遇到困難，研發中心在需要時會提供協助，以便它們完成申請程序。

45. 主席注意到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工作在某程度上重疊，他認為這種重疊或可在不同的研發機構之間造成互補效應，繼而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及研發帶來裨益。主席亦認為應把更多資源撥給表現較佳的研發中心，尤其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4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隸屬應科院，其餘4間研發中心均由承辦機構以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分別是促進局承辦的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理工大學承辦的成衣研發中心、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聯合承辦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科大承辦的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全面檢討將會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是制度架構，包括研發中心與承辦機構的關係，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改變。舉例而言，促進局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承辦機構，並為該中心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另一方面，促進局亦設有汽車及電子部，該部有約60名員工，在過去5年負責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約40%的項目。在這安排下，促進局在尋求創新科技署的資助前，會向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提交研發項目建議書，以供審批。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理順研發中心的制度架構，以免窒礙研發中心的發展。

47.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成衣研發中心於2010年9月成立業務拓展部以推動項目成果商品化，有關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他補充，隨着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以提供撥款予研發中心製作樣板／原型和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行業協會推行試用計劃，所有研發中心均積極從事具潛力的相關試用計劃，以推動各個項目的商品化進程。鑒於試用計劃未能於數個月內得出結果，他認為在稍後時間簡介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會較恰當，何況財委會亦已批准撥款資助研發中心在2011-2012至2013-2014這3個年度的營運預算。

48. 方剛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行業協會及商界的研發成果試驗計劃，尤其是廚餘機和用於零售業的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研發是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關鍵。他認為研發中心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進行研發。

### **VIII.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6日